

填表说明

一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。每个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在本县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（指的是申请前6个月在我县连续工作和持续收入）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。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养、抚养关系。

二、本表格由申请家庭成员填写。申请家庭成员须如实填报个人相关情况，签署承诺及授权书。

1、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表中“与申请人关系”栏填写申请人及其成员关系，如：之妻、之夫、之子、之女。“文化程度”栏根据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填写，非在校生填写“博士（含等同于博士的学历，下同）、硕士、本科、大专、中专（含中职、中技）、初中、小学、半文盲、文盲”，在校生注明在读阶段，如“幼儿园、高中生、大学本科生、博士研究生等”。“工作学习单位”栏填写就业并获得劳动报酬的单位全称（含全职、兼职、实习单位），家庭成员系学生的填写学校全称，待业或失业的填写“待业或失业”，离退休人员填写“离退休”并注明原工作单位，灵活就业或自由职业的填写“灵活就业”，没有工作及学习单位的填“无”。“申请家庭所属群体”依照国家住建部信息采集需求并结合我县实际设置，请申请家庭按照栏目内详细说明配合填写。

2、年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薪收入、养老金、奖金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等。属于个体工商户的，其工薪收入证明栏中填写经营性收入；失业的还应提供经年检的失业证，未办理失业证的，书面说明原因。

三、本表格一式两份、A4 双面打印（沿长边翻转）。表内所有栏目均应填写，申请表内相关栏目中的括号由填表人或有关单位在对应的选项前打“√”予以明确，与申请家庭成员实际情况无关的栏目应在填写处划线以示注销，不得留空。